兴政发〔2023〕20号

关于印发《白兴吐苏木2023年度防止返贫

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嘎查村：

现将《白兴吐苏木2023年度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白兴吐苏木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5日

白兴吐苏木2023年度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操作规程》和《通辽市2023 年度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科左中旗2023 年度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结合我苏木实际，制定本次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通辽市、科左中旗农村牧区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铸牢底线思维，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优化调整动态监测方式，拓宽畅通监测渠道，加强部门数据比对共享，精准确定监测对象，优化工作流程，强化监测帮扶责任落实，积极推动部门协同响应，切实做到精准监测、精准帮扶，严格识别退出标准程序，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序衔接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内容

**（一）监测范围**

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综合全旗物价指数变化、农村牧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牧区低保标准等因素，确定2023年全旗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为7500元。

**（二）监测对象类型。**以全苏木农村牧区常住且共同居住生活的家庭为单位，监测对象有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

**1、脱贫不稳定户。**年人均纯收入在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返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脱贫户。

**2、边缘易致贫户。**年人均纯收入在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到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一般农牧户。

**3、突发严重困难户。**年人均纯收入高于监测范围，但受到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影响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并存在返贫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农牧户。这类群体既可以是脱贫户，也可以是一般农牧户。

**（三）监测方式。**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响应、方便群众的原则，突出“早”字。采取农牧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社会监督发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防返贫监测工作，及时排查发现返贫致贫风险点、风险因素、风险群体。

**（四）识别程序。**根据不同监测方式，分类缩短认定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天，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各环节时间，突出“简”字。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监测对象的识别程序优化为“一公示一公告”，具体为：

**1、入户核查核实。**农牧户自主申报、旗乡村振兴局推送预警信息2天内、基层干部排查需当天完成。由苏木乡村振兴专干、包村干部、驻村干部等人员负责，核实家庭收入支出等基本情况，研判返贫致贫风险，填写《认定表》。核实结果用于嘎查村评议公示，同时汇总后逐级上报供旗级开展部门信息比对。

**2、评议公示。**入户核查核实后3天内召开村民代表会，嘎查村两委扩大等会议开展民主评议，对初选名单进行评议表决，评议结果公开公正，确定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3、审核公告。**苏木根据嘎查村公示结果，组织乡村干部对监测对象名单进行初审，初审无异议的，上报旗乡村振兴局审定，旗级综合各方面核查结果，审核通过的进行公告。

**4、同步信息比对。**嘎查村公示的同时将确定的监测对象上报苏木,苏木对各嘎查村上报的监测对象名单统一汇总后报旗乡村振兴局进行数据比对，数据比对工作与嘎查村公示等识别程序同步开展。

**5、系统管理。**苏木乡村振兴办工作人员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录入新识别监测对象数据信息，进行同步监测和开展针对性帮扶。

**6、绿色通道。**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做到“遇困即扶”，对突发性事故等导致出现返贫致贫风险事实清楚、群众认可的农户，可通过“绿色通道”先行落实帮扶措施，后履行相关程序，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五）帮扶程序。**监测对象识别后，按照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监测帮扶成效的程序，有针对性的做好帮扶工作。

**1、确定监测帮扶联系人。**对旗级审定的监测对象，苏木、嘎查村负责为监测对象确定监测帮扶联系人，负责监测对象的日常监测和协助做好帮扶工作。

**2、制定帮扶计划。**苏木、嘎查村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型、发展需求、发展能力，与监测对象协商 10 天内制定帮扶计划，做到按需帮扶、一户一策，方便操作，针对性强。

**3、落实帮扶措施。**苏木、嘎查村为监测对象落实帮扶干部，按照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

**4、监测帮扶成效。**苏木、嘎查村和驻村工作队对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控，按规定时段保质保量落实帮扶措施，确保帮扶一个、消除一个。已落实的帮扶措施要及时录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六）风险消除程序。**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或返贫致贫风险自然消失的，按照程序标注风险消除。

**1、入户核实。**苏木定期组织嘎查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等监测主体入户核实，根据监测对象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等情况，研判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程度，提出风险消除对象名单。

**2、评议公示。**嘎查村通过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等方式，对风险消除对象进行评议表决，并对拟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苏木。

**3、审核公告。**苏木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对嘎查村上报的拟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进行审核后报旗乡村振兴局审定，并进行公告。

**4、系统标注。**苏木按季度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进行风险消除标注。

**5、分类标注。**对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且监测时间超过6个月的监测对象，按程序标注“风险消除”。对没有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老年人、重病慢性病患者等监测户，落实兜底保障措施后，暂不消除风险，持续跟踪监测。

三、集中排查工作内容

**（一）集中排查对象**

严格按照监测帮扶内容和要求，以全苏木农村牧区常住且共同居住生活的家庭为单位，逐村逐户逐人逐项核实排查。

**（二）集中排查人员**

苏木党委政府是实施主体，要有序组织监测帮扶工作，组织嘎查村干部（书记、副书记、会计、妇联主任）、驻村于部、包村干部、网格员、乡村医生等基层力量，结合日常工作走访排查所有常住农牧户，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和精准退出。

**（三）集中排查时间安排**

**1、**5月15日，乡镇级安排部署和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包村包联干部、嘎查村干部、驻村干部和嘎查村网格员等入户摸排人员的培训工作；

**2、**5月16日—17日，完成入户排查前期准备工作，包括脱贫户、监测户、10类重点户、一般户数量的初步统计和各类排查表分类打印，打印2022、2023两年度农牧户一卡通信息，做好集中排查工作的宣传、宣传发动农户备好身份证、户口本、住院报销单等材料；

**3、**5月17日—25日，完成入户排查及对新纳入和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开展村级评议会议；

**4、**5月25日—29日，完成公示公告程序，6月5日前完成乡镇级审核，6月10日前完成数据比对；

**5、**6月11日—15日，完成新识别监测对象系统录入、风险消除标注、人口自然增减系统操作工作；

**6、**6月20日前，完成数据清洗、新识别监测对象落实帮扶计划和措施、梳理问题整改台账等。

**（四）集中排查重点内容**

**1、收入测算周期。**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2、农户家庭人均收入。**按照“（纯收入＋理赔收入－合规自付支出）/家庭人口数”是否低于自治区监测范围（7500元）作为是否纳入监测对象的收入依据。

**3、“三保障”和安全饮水状况。**排查是否存在风险或不稳定因素。

**4、刚性支出状况。**排查是否存在医疗、教育等刚性支出且负担较重。

**5、其他返贫致贫风险状况。**在产业、就业、就医及子女就学方面是否存在困难和风险。

**6、**排查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情况。

**7、**排查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

**8、**排查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

**9、**核实核准监测对象数据信息。

**10、**排查是否存在因灾等导致生产生活出现困难的农户。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统筹协调。**实行自治区负总责，旗级、苏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统一思想认识，全面领会开展集中排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工作要求，统筹掌握集中排查的工作重点，分级开展监测帮扶，确保监测帮扶工作有序推进。

**（二）坚持精准施策。**充分利用行业部门数据信息，做到重点人群数据共享共用，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切实开展摸排和研判工作，精准确定监测对象。针对发现的因灾因病等苗头性问题，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强化监测帮扶责任落实，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

**（三）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按照监测帮扶内容和要求，逐村逐户逐人逐项核实排查，做到信息核实准确，分析研判精准，帮扶措施针对性强，力戒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现象，确保监测帮扶取得成效。